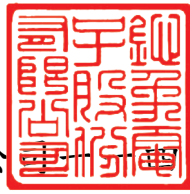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演藝廳(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 180,529,21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1,801,560 股之 64.06%。另出席董事分別為李柯柱董事長、江順成董事、陳阿見董事、楊慶安董事、徐俊揚董事、陳姵如董事、施春成獨立董事、戴文凱獨立董事、王健榮獨立董事等 9 席出席，已達全體 9 席董事之 1/3 以上。

列席：勤業眾信周仕杰會計師、連邦黃國彰律師

主席：李柯柱 董事長

紀錄：宋思育



壹、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三十分止，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總經理進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仕杰會計師與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案由三：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預計發放董事酬勞為現金 138,425,225 元，員工酬勞為現金 2,768,504,463 元。

案由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上半年不予分配，下半年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8,172,245,240 元，每股新台幣 29 元，依公司章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
-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仕杰會計師與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四、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1.1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
權數	180,529,210	164,466,091	667,426	15,395,693
比例%	100	91.10	0.37	8.53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7,885,287	667,426	14,846,07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茲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擬將一一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表列如下。
- 二、本次分配案就可分配盈餘中提出 8,172,245,240 元分配，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相關事項。
-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或收回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鈞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7,446,06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057,774,63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認列於保留盈餘	9,498,59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067,273,2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06,727,324)	
可供分配盈餘		9,997,991,98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每股 29 元)	(8,172,245,240)	(8,172,245,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5,746,741	

董事長：李柯柱



總經理：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1.9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
權數	180,529,210	165,941,689	157,476	14,430,045
比例%	100	91.92	0.09	7.99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9,360,885	157,476	13,880,426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 依據 113 年 8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公告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 本次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增訂基層員工酬勞分配，其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修正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如下，贊成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1.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棄權
權數	180,529,210	166,007,398	69,614	14,452,198
比例%	100	91.95	0.04	8.01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29,426,594	69,614	13,902,579

陸、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74606 提問：1.未來 3 年業績及授權收入主要來自區域為何? 2.未來 3 年股利政策，以往發放為盈餘近九成，未來是否股利發放率每年提高 10%?

董事長回覆：1.關於公司未來成長狀況，預計仍在成長軌道上，希望未來 3 年都還能持續向上成長。公司營收重心以授權遊戲為主，法說會有提及，由於區域細節屬於營業機密不方便說明太多，導致同業跟進競爭，公司希望採分散式、平均分散在各地區，因此區域進展僅發展速度的快慢差異。稅前獲利較營收成長幅度小，主要係匯率所致，未來預期匯率趨穩定下，稅前成長希望能回到較高的成長性。 2.公司過往的盈餘分配皆超過九成，在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10%後，公司將繼續保持盡量將盈餘分配給股東，這是公司長期的股利政策。

股東戶號 77567 提問：請問英國執照目前發展狀況及後續營收認列?

楊慶安董事回覆：5 月取得英國證照之後已開始與代理商正式接觸，確認遊戲對接的流程，是一個持續的進程，預計將於 Q3 注入營收。

董事長回覆：每個市場都需要花很多時間經營才能看到成果，取得證照只是基本起步開端，公司會努力將產品陸續上線並期望能快速看到成果，開發市場並不那麼容易，有時需要 4-5 年，有些 1-2 年不一定，並不是每個市場都這麼容易如公司期待，但公司會繼續努力。

股東戶號 136099 提問：公司是否考慮員工獎金採配股或搭配現金的方式?

董事長回覆：目前股價較高，配股票給員工，面臨到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股價波動，近期尚無規劃，但不排除未來可能配股給員工。

股東戶號 93019 提問：新大樓是否開放給股東參觀及親子同樂?

董事長回覆：公司不僅無開放股東參訪，同樣也不單獨開放給法人或記者，如對公司有興趣歡迎參加公司法說會、股東會，為求資訊公平不接受私人拜訪。

股東戶號 13736 提問：請問美國市場以 TaDa 品牌進入的效益?

楊慶安董事回覆：美國市場依然呈現成長趨勢，跟進入歐洲市場雷同，公司陸續與代理商進行接觸討論遊戲對接流程。

董事長回覆：美國 TaDa 目前為成長趨勢，歸屬授權收入。

柒、散會：主席於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點二十六分宣佈散會。

附件一

致股東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回顧一一三年，鈦象電子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收為 185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90 億元。在網路遊戲授權方面，因持續擴展海外市場及優化遊戲內容，提升產品競爭力，使得網路遊戲授權營收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42 億元，成長 69%。在網路遊戲 APP 方面，因市場競爭激烈，使得網路遊戲 APP 營收較一一二年度減少 0.5 億元，減少 1%。在商用電子遊戲機方面，因市場需求回溫，且公司推出的產品持續受市場青睞，使得商用電子遊戲機營收較一一二年度增加 1.7 億元，成長 17%。

網路遊戲授權以捕魚系列、棋牌類及三國戰紀 IP 等遊戲為主，依代理商及市場需求開發玩家喜愛的遊戲，並持續優化遊戲內容，提升品牌價值，使得網路遊戲授權營業額增加。網路遊戲 APP 以亞洲地區為主，因台灣及大陸市場競爭激烈，使得網路遊戲 APP 營業額略微減少，我們將持續優化平台內容、強化品牌印象、結合知名 IP 進行活動推廣、增強社群功能及提升玩家黏著度，以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商用電子遊戲機主打競速類(如狂野飆車 9、閃電摩托、極速雪摩、極速摩托、極速賽車及 VR 賽車系列)、兒卡機(如奧特曼系列變身大決戰、機甲英雄及假面騎士正義變身)及其他類(如海王及巨獸風暴)遊戲，因市場需求回溫，且公司產品持續受市場青睞，使得商用電子遊戲機營業額增加。

公司多年來致力於遊戲研發及推廣，已成功開拓出眾多的產品線與優秀產品，展望未來將持續對內部營運機制做適當調整，將營運重心放在利基市場與不同平台之產品推展，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創造更好的業績表現，以回應股東的期待與關懷。

最後，在此勉勵公司的幹部及員工再接再厲，再創佳績。

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投資順利。

董事長 李柯柱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18,512,825 仟元；稅後淨利為 9,057,336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32.14 元。

(二)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 加 金 額	變動比例 (%)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18,512,825	14,175,795	4,337,030	30.59
營業成本	647,732	559,780	87,952	15.71
營業毛利	17,865,093	13,616,015	4,249,078	31.21
營業費用	7,537,788	6,081,947	1,455,841	23.94
營業利益	10,327,305	7,534,068	2,793,237	37.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3,818	230,851	402,967	174.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961,123	7,764,919	3,196,204	41.16
所得稅	1,903,787	1,339,066	564,721	42.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9,057,336	6,425,853	2,631,483	40.95
基本每股盈餘	32.14	22.80	9.34	40.9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資產報酬率(%)	46.96	41.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38	56.22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66.47	534.71
	稅前純益	388.97	551.09
純益率(%)	48.92	45.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32.14	22.8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以客戶導向之精神，結合市場需求擬定有效之研發策略，並提高遊戲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價值。

1. 網路遊戲（Online Game）產品方面：

目前網路遊戲已成為網際網路產業中最具商業價值的領域，本公司將持續開發與永續經營現有之遊戲產品。手機遊戲(Mobile Game)則是現階段公司營運的主力產品，由於本公司相較於競爭者有較強的研發及營運能力，因此研發速度及產品的原創性、獨特性、聲光效果皆優，具有足夠實力擴大整體市場規模。

2. 商用電子遊戲機（Arcade Game）及周邊產品方面：

本公司本著客戶導向、自主研發之精神，配合全球深耕的代理商體系，在符合市場需求及法令規範的前提下，以強大的研發、行銷、製造、業務、客服部門彼此緊密合作，除不斷研發各類新遊戲軟、硬體，且透過公司內部資源整合，結合代理商之通路推廣與行銷資源，以提高遊戲之附加價值，隨著科技進步，未來將以創新及創意的角度，將新科技融入新的娛樂元素，使產品永續發展。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策略

專注於國際間有發展潛力的市場，做好行銷、運營與服務，以便獲得最大的業績與獲利。網路遊戲以台灣為基地，並對其他市場深入研究其規模、特性及需求，手機平台的休閒遊戲是現階段公司營運的主力產品，階段目標維持市場龍頭地位，並以多樣化的產品線持續擴大市佔率，並積極拓展下一個有潛力的目標市場。商用遊戲機現階段專注於大中華區（臺灣、大陸）及美國市場，並對其他市場深入研究其規模、特性及需求，尋找並切入下一個有潛力的目標市場；至於產銷策略方面，仍採全球區域代理商體系，慎選當地專業與績優的代理商，除繼續原有代理商緊密的合作關係，並經詳細評估加入新銷售區域及新代理商，以便於擴大業務規模。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商用電子遊戲機銷售、遊戲軟體、權利金收入等，因本公司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短期營運策略：

1. 持續提昇研發技術與增加研發投資。
2. 推動永續發展，提昇公司形象、吸引優秀人才。
3. 健全研發、業務、行銷及經營管理之人才。

(二) 長期營運策略：

1. 擴大市場佔有率。
2. 強化研發團隊。
3. 提高客戶滿意度。
4. 提昇決策品質。
5. 跨國經營深耕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公司除增加研發單位之新產品開發與通路平台之建立外，並有專責法務人員及營運管理單位，以提供經營階層專業之法律建議及公司營運方針之擘劃，同時參酌產業競爭概況，以期有效進行風險控管。

董事長：李柯柱



總經理：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附件三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告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仕杰、李東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春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授權收入之發生

授權收入主係授權代理商營運遊戲之權利金收入，該收入金額重大且依賴內部系統資訊及外部報表，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視為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授權收入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授權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資料及合約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以確認授權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授權收入之發生

授權收入主係授權代理商營運遊戲之權利金收入，該收入金額重大且依賴內部系統資訊及外部報表，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視為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授權收入之發生相關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授權收入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資料及合約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以確認授權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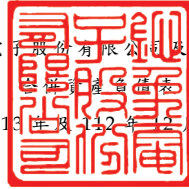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附件五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42,817	13	\$ 942,92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362	-	109,992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0,468,131	47	9,503,120	58
1150	應收票據	13,779	-	1,7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2,411,915	11	2,062,772	1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47,007	1	124,24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47,483	1	96,26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35,317	1	88,6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279,811</u>	<u>74</u>	<u>12,929,743</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23,699	3	477,7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368,537	15	1,078,151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223	-	1,6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806,194	8	1,824,765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3,089	-	54,7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2,139	-	73,9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3,211	-	9,7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844,092</u>	<u>26</u>	<u>3,520,815</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123,903</u>	<u>100</u>	<u>\$ 16,450,5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281,097	1	\$ 274,722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7,894	-	16,5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6,298	-	75,14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278,263	20	3,170,911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23,400	5	551,19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678	-	1,2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1,349	-	83,3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41,979</u>	<u>26</u>	<u>4,173,101</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77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437	-	3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7,536	-	77,19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158	-	4,1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6,909</u>	<u>-</u>	<u>81,73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738,888</u>	<u>26</u>	<u>4,254,840</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u>2,818,016</u>	<u>13</u>	<u>1,409,008</u>	<u>8</u>
3200	資本公積	<u>317,283</u>	<u>1</u>	<u>317,283</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8,287	9	1,335,33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904,720</u>	<u>49</u>	<u>8,820,932</u>	<u>5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883,007</u>	<u>58</u>	<u>10,156,269</u>	<u>62</u>
3400	其他權益	<u>363,624</u>	<u>2</u>	<u>309,749</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381,930</u>	<u>74</u>	<u>12,192,309</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085</u>	<u>-</u>	<u>3,40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6,385,015</u>	<u>74</u>	<u>12,195,718</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123,903</u>	<u>100</u>	<u>\$ 16,450,5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8,512,825	100	\$ 14,175,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四）	<u>647,732</u>	<u>3</u>	<u>559,780</u>	<u>4</u>
5900	營業毛利	<u>17,865,093</u>	<u>97</u>	<u>13,616,015</u>	<u>9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876,484	16	2,475,437	18
6200	管理費用	597,569	3	457,5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5,799	22	3,146,958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936</u>	<u>-</u>	<u>2,00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37,788</u>	<u>41</u>	<u>6,081,947</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10,327,305</u>	<u>56</u>	<u>7,534,068</u>	<u>5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301,356	2	259,574	2
7010	其他收入	47,973	-	17,0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8	-	2,206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82,666	1	(47,890)	-
7050	財務成本	(<u>195</u>)	<u>-</u>	(<u>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33,818</u>	<u>3</u>	<u>230,85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961,123	59	7,764,919	5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903,787</u>	<u>10</u>	<u>1,339,066</u>	<u>9</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57,336</u>	<u>49</u>	<u>6,425,853</u>	<u>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11,873	-	\$ 4,6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5,953	-	27,0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五）	(2,375)	-	(924)	-
8310		55,451	-	30,7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037	-	7,2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63,488	-	38,0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20,824</u>	<u>49</u>	<u>\$ 6,463,913</u>	<u>4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057,775	49	\$ 6,425,804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439)	-	49	-
8600		<u>\$ 9,057,336</u>	<u>49</u>	<u>\$ 6,425,853</u>	<u>4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121,148	49	\$ 6,463,930	46
8720	非控制權益	(324)	-	(17)	-
8700		<u>\$ 9,120,824</u>	<u>49</u>	<u>\$ 6,463,913</u>	<u>4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32.14		\$ 22.80	
9810	稀 釋	\$ 31.78		\$ 2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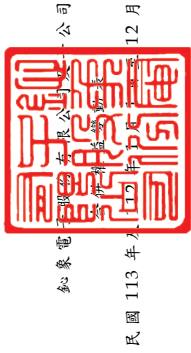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知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業其			主權益之項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本公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合計	本公司	權益總額
A1	\$ 1,409,008	\$ 317,283	\$ 786,255	\$ 11,144	\$ 264,176	\$ 275,320	\$ 10,659,906	\$ 3,426	\$ 10,663,332		\$ 10,659,906	\$ 10,663,332
B1	-	-	549,082	-	-	-	-	-	-	-	-	-
B5	-	-	(549,082)	(4,931,527)	(4,931,527)	(4,931,527)	(4,931,527)	-	(4,931,527)	-	(4,931,527)	(4,931,527)
D1	-	-	-	6,425,804	6,425,804	6,425,804	6,425,804	49	6,425,853		6,425,853	6,425,853
D3	-	-	-	3,697	3,697	3,429	38,126	(66)	38,060		38,126	38,060
D5	-	-	-	6,429,501	6,429,501	34,429	6,463,930	(17)	6,463,913		6,463,930	6,463,913
Z1	1,409,008	317,283	1,335,337	18,491	291,258	309,749	12,192,309	3,409	12,195,718		12,192,309	12,195,718
B1	-	-	642,950	-	-	-	-	-	-	-	-	-
B5	-	-	(642,950)	(4,931,527)	(4,931,527)	(4,931,527)	(4,931,527)	-	(4,931,527)	-	(4,931,527)	(4,931,527)
B9	1,409,008	-	-	(1,409,008)	(1,409,008)	-	-	-	-	-	-	-
	1,409,008	-	642,950	(6,983,485)	(6,340,535)	-	(4,931,527)	-	(4,931,527)	-	(4,931,527)	(4,931,527)
D1	-	-	-	9,057,775	9,057,775	-	9,057,775	(439)	9,057,336		9,057,775	9,057,336
D3	-	-	-	9,498	9,498	53,875	63,373	115	63,488		63,373	63,488
D5	-	-	-	9,067,273	9,067,273	53,875	9,121,148	(324)	9,120,824		9,121,148	9,120,824
Z1	\$ 2,818,016	\$ 317,283	\$ 1,978,287	\$ 26,413	\$ 337,211	\$ 363,624	\$ 16,381,930	\$ 3,085	\$ 16,385,015		\$ 16,381,930	\$ 16,385,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61,123	\$ 7,764,9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393	79,428
A20200	攤銷費用	58,233	36,2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36	2,0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2,018)	(2,206)
A20900	財務成本	195	85
A21200	利息收入	(301,356)	(259,574)
A21300	股利收入	(4,036)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67)	1,19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7,101	6,9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5,965)	40,7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008)	6,350
A31150	應收帳款	(340,866)	(471,699)
A31200	存 貨	(54,172)	(61,203)
A31230	預付款項	(48,081)	(1,3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378)	(14,271)
A32125	合約負債	6,375	39,446
A32130	應付票據	1,362	2,808
A32150	應付帳款	(38,846)	35,4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7,576	454,3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021	(2,9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90)	(8,4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29,932	7,648,3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	(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3,481)	(1,126,6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46,256</u>	<u>6,521,6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7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5,011)	(7,514,2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6,835)	(19,7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61)	(3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6,575)	(34,29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838,6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9,994	225,43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03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7,952)	(9,184,4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94)	(2,7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31,527)	(4,931,5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4,621)	(4,931,7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12	12,21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99,895	(7,582,3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922	8,525,28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2,817	\$ 942,9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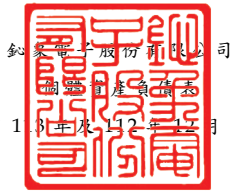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鈺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 0 1 年 末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00,817	11	\$ 651,66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3,362	1	109,992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0,357,316	47	9,373,441	57		
1150	應收票據	13,779	-	1,7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1,705,909	8	1,607,05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782,421	3	479,18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68,851	1	174,474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47,007	1	124,24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141,625	1	92,1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93,892	-	67,8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24,979	73	12,681,788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23,699	3	477,74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87,242	1	196,8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368,420	15	1,078,104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223	-	1,6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806,194	8	1,824,765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73,089	-	54,7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2,139	-	73,9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2,556	-	9,5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30,562	27	3,717,371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055,541	100	\$ 16,399,1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281,097	1	\$ 274,722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7,894	-	16,53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36,330	-	75,26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275,721	20	3,169,213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07,308	5	550,36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678	-	1,2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674	-	37,7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76,702	26	4,125,111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1,77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437	-	38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7,536	-	77,199	1		
2670	存入保證金	4,158	-	4,1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909	-	81,739	1		
2XXX	負債總計	5,673,611	26	4,206,850	26		
	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818,016	13	1,409,008	8		
3200	資本公積	317,283	1	317,28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8,287	9	1,335,33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04,720	49	8,820,932	5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83,007	58	10,156,269	62		
3400	其他權益	363,624	2	309,749	2		
3XXX	權益總計	16,381,930	74	12,192,309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055,541	100	\$ 16,399,1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鈞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18,460,849	100	\$ 14,133,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四）	<u>642,627</u>	<u>3</u>	<u>553,550</u>	<u>4</u>
5900	營業毛利	<u>17,818,222</u>	<u>97</u>	<u>13,580,038</u>	<u>9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876,441	16	2,475,308	18
6200	管理費用	592,503	3	453,8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45,014	22	3,146,958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669</u>	<u>-</u>	<u>2,00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21,627</u>	<u>41</u>	<u>6,078,133</u>	<u>43</u>
6900	營業淨利	<u>10,296,595</u>	<u>56</u>	<u>7,501,905</u>	<u>5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一、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82,357	2	242,698	2
7010	其他收入	48,071	-	14,5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8	-	2,206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8,728	1	(17,492)	-
7050	財務成本	(195)	-	(8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u>36,653</u>	<u>-</u>	<u>13,32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7,632</u>	<u>3</u>	<u>255,24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944,227	59	\$ 7,757,146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1,886,452</u>	<u>10</u>	<u>1,331,342</u>	<u>9</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57,775</u>	<u>49</u>	<u>6,425,804</u>	<u>4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一)	11,873	-	4,6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5,953	-	27,0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2,375</u>)	<u>-</u>	(<u>924</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55,451	-	30,779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922</u>	<u>-</u>	<u>7,34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63,373</u>	<u>-</u>	<u>38,12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121,148</u>	<u>49</u>	<u>\$ 6,463,930</u>	<u>4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32.14</u>		<u>\$ 22.80</u>	
9810	稀 釋	<u>\$ 31.78</u>		<u>\$ 22.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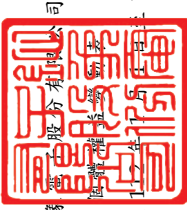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新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寶成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 1,409,008	\$ 317,283	\$ 786,255	\$ 7,872,040	\$ 8,658,295	\$ 11,144	\$ 264,176	\$ 275,320	\$ 10,659,906
B1	-	-	549,082	(549,082)	-	-	-	-	-
B5	-	-	-	(4,931,527)	(4,931,527)	-	-	-	(4,931,527)
	-	-	549,082	(5,480,609)	(4,931,527)	-	-	-	(4,931,527)
D1	-	-	-	6,425,804	6,425,804	-	-	-	6,425,804
D3	-	-	-	3,697	3,697	7,347	27,082	34,429	38,126
D5	-	-	-	6,429,501	6,429,501	7,347	27,082	34,429	6,463,930
Z1	1,409,008	317,283	1,335,337	8,820,932	10,156,269	18,491	291,258	309,749	12,192,309
B1	-	-	642,950	(642,950)	-	-	-	-	-
B5	-	-	-	(4,931,527)	(4,931,527)	-	-	-	(4,931,527)
B9	1,409,008	-	-	(1,409,008)	(1,409,008)	-	-	-	-
	1,409,008	-	642,950	(6,983,485)	(6,340,535)	-	-	-	(4,931,527)
D1	-	-	-	9,057,775	9,057,775	-	-	-	9,057,775
D3	-	-	-	9,498	9,498	7,922	45,953	53,875	63,373
D5	-	-	-	9,067,273	9,067,273	7,922	45,953	53,875	9,121,148
Z1	\$ 2,818,016	\$ 317,283	\$ 1,978,287	\$ 10,904,720	\$ 12,883,007	\$ 26,413	\$ 337,211	\$ 363,624	\$ 16,381,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成



董事長：李柯柱

鈺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44,227	\$ 7,757,1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4,365	79,428
A20200	攤銷費用	58,233	36,2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669	2,0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2,018)	(2,206)
A20900	財務成本	195	85
A21200	利息收入	(282,357)	(242,698)
A21300	股利收入	(4,03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6,653)	(13,321)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67)	1,19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7,101	6,9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4,800)	43,8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008)	6,350
A31150	應收帳款	(87,177)	(225,5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8,912)	(146,8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23	13,488
A31200	存 貨	(54,172)	(61,203)
A31230	預付款項	(44,349)	(5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88	(4,385)
A32125	合約負債	6,375	51,645
A32130	應付票據	1,362	2,808
A32150	應付帳款	(38,932)	35,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6,284	453,4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20	2,3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790)	(8,4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379,771	7,787,3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	(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3,435)	(1,102,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96,141</u>	<u>6,684,7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7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875)	(7,528,67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834)	(16,82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6,737)	(19,7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37)	(3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6,575)	(34,29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1,838,6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0,631	209,4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588	4,1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2,366)	(9,227,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94)	(2,7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31,527)	(4,931,5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4,621)	(4,931,7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49,154	(7,474,4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1,663	8,126,0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0,817	\$ 651,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柯柱



經理人：江順成



會計主管：周寶月



附件六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條次	修正前	條次	修正後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公司應提撥 3%~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執行員工酬勞、員工庫藏股、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公司應提撥 3%~20%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20%為<u>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執行員工酬勞、員工庫藏股、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依證交法增訂基層員工酬勞分配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p> <p>...</p> <p>第三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p> <p>...</p> <p>第三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p>	修訂日期

附錄一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TERNATIONAL GAMES SYSTEM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二、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七、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八、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第五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公司責任股東，其投資限額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所訂之限額辦理。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分為伍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資本額內保留三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得分次發行（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 本公司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紀錄者簽名或蓋章，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責任險。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三 有關第十四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四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數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間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除公司法規定外，其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程之擬定。
二、經營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重要職員之任免。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六、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與核定。
七、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設立、裁撤、改組或解散之審定。
八、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之決定。
-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公司應提撥 3%~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酬勞、員工庫藏股、員工承購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應先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9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紀錄者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最低 15,000,000 股× 80%】
2. 本公司 114 年 4 月 21 日實收股數 281,801,560 股。

備註：按規定實收資本額超過 20 億元、40 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5%。公開發行公司選任的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基準日止董事持股數：114 年 4 月 21 日（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李柯柱	113.06.24	3	6,569,842 (含信託 2,500 仟股)	4.66%	10,639,684 (含信託 4,500 仟股)	3.78%
董事	江順成	113.06.24	3	8,580,548 (含信託 2,000 仟股)	6.09%	15,161,096 (含信託 4,000 仟股)	5.38%
董事	陳阿見	113.06.24	3	3,401,364 (含信託 800 仟股)	2.41%	6,002,728 (含信託 800 仟股)	2.13%
董事	楊慶安	113.06.24	3	160,654	0.11%	321,308	0.11%
董事	徐俊揚	113.06.24	3	18,338	0.01%	36,676	0.01%
董事	陳颯如	113.06.24	3	6,000	0.00%	15,000	0.01%
獨立董事	施春成	113.06.24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文凱	113.06.24	3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健榮	113.06.24	3	18,000	0.01%	36,000	0.01%
合計				18,754,746	13.29%	32,212,492	11.43%

三、經上表分析，本公司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最低持股股數規定。